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2021年4月9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苑酒店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亦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